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1 期

目 錄

法規

- 一、訂定「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3
- 二、修正「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9 日施行.....4
- 三、訂定「苗栗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5

政令

- 一、檢送「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1 份.....7

公告

- 一、公開展覽「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10
- 二、公告註銷「禾豐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9459 號）.....10
- 三、公告註銷本縣三義鄉「益群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700 號）1 張.....11
- 四、送達本府 104 年 12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55206B 號函.....12
- 五、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0172B 函.....13
- 六、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94844B 號函.....14
- 七、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03147B 號函.....15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552-0003 地號）	16
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3-0000 地號）	17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03-0002 地號）	19
十一、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20
十二、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21
十三、公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23
十四、公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726-0033 號）.....	25
十五、公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726-0013 號）.....	26
十六、公告徐文秀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8
十七、公告賴國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9
十八、公告周彩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31
十九、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監督技術（含底渣再利用監督）服務計畫」工作事項.....	32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203941 號

訂定「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提送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繳納審議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容積移轉案件：

- (一) 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二)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三萬元。
- (四) 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 (五)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分次移轉容積者，按前四目標準計收。

二、都市設計案件：

- (一) 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 (二)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 (三) 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六萬元。
- (四) 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同時提送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者，其容積移轉審議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條 申請公有建築或公共工程之容積移轉或都市設計審議者，免收審議費。

第四條 申請審議者，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經繳納者，由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五條 審議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220264 號

修正「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附「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六條

第六條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土石採取人向本府申報土石之數量，按每立方公尺五十元計徵，如實際開採數量超過申報數量，按差額補徵。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222669 號

訂定「苗栗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苗栗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設置苗栗縣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補助收入。
- 二、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 三、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 六、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縣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所需支出。
- 二、興辦、價購、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所需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所需支出。
-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
- 五、住宅貸款、住宅補貼、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等支出。

六、償還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資本息支出。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苗栗縣縣庫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府環綜字第 1050034220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訂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惠請將旨揭作業要點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正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縣長 徐 耀 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
初審會議作業方式，除另具特殊之個案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示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初審會議出席之委員互選之。
有關機關代表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初審會議。
專案小組組成人數規定如下：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審查：八至十四人。

(二) 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及依環評審查結論要求提送審查等書件之審查：五至十一人。

四、本府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

五、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初審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本府申請參加。

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列席會議人數，以二人為限。

第一項規定列席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限，由本府依申請者意見代表性及第一項申請到達時間順序定之。但經本府邀請列席者不在此限。

六、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會議。

七、初審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

(一) 主席致詞。

(二) 開發單位簡報。

(三) 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四) 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五)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六) 專案小組作成結論。

(七) 散會。

八、初審會議進行期間，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情形，主席得隨時命其離開會場。

九、初審會議之決議，應有專案小組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十、同一個案經初審會議未能獲致具體結論，必要時召集人得就會中爭議事項召集專案小組進行研商，獲致結論後提本會討論。

前項研商得請開發單位列席說明。

- 十一、本會幕僚作業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如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經提報本會審查決議認定未符規定者，本府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 十三、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但要求開發單位將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報本會審查時，其確認以二次為限。
- 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有不同意確認開發單位所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之意見，併其他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府商都字第 1050217342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通霄鎮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5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通霄鎮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通霄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209685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禾豐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禾豐畜牧場」（苗栗縣卓蘭鎮大坪頂段 231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11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9459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禾豐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禾豐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9459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215026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益群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三義鄉「益群畜牧場」（三義鄉拐子湖段 838-16、571-19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15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700 號）1 張。

依據：益群畜牧場（負責人：賴世良君）105 年 10 月 13 日畜牧場辦理歇業報告書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三義鄉「益群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益群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700 號	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09663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苑裡
段北勢小段 7-1 及 7-2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2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55206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 7-1 及 7-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 7-1 及 7-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
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鄭淑容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09625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苑
裡段北勢小段 10-3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0172B 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 10-3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 10-3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吳友森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09677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
芎蕉坑段 27-2、28-4、
53、53-4 及 53-6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94844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芎蕉坑段 27-2、28-4、53、53-4 及 53-6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27-2、28-4、53、53-4 及 53-6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邱阿章	
2	邱坤	
3	邱勝雄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12636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西湖鄉四湖段
103-1、103-4、104 及 194-2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03147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西湖鄉四湖段 103-1、103-4、104 及 194-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段 103-1、103-4、104 及 194-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劉家駒	
2	劉博文	
3	劉鴻源	
4	劉溢樹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11356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552 地號等 21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182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552-0003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至廢井止。 2.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2552-000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面積 2.182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56 〈立方公尺/秒〉、約 617.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1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11357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3 地號等 1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011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至廢井止。 2.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3133 地號等 15 筆土地，面積 2.011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58 (立方公尺/秒)、約 56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1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11358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24-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93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03-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03-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變更為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24-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灌溉面積 2.9370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210 立方公尺/秒、約 831.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08108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 准 臨 時 使 用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支流：後龍溪支流新店溪
用 水 範 圍	獅潭鄉百壽村 7、8、9 鄰(百壽部落)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永興小段 9009-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原引水地點:獅潭段永興小段 0680-0001 地號,更改為獅潭段永興小段 9009-5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野溪。 3.用水範圍:獅潭鄉百壽村 7、8、9 鄰(百壽部落),給水人口 240 人,平均每 人每日需水量 0.35 立方公尺,約 84 立方公尺。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08753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1 期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大湖鄉明湖.大湖.靜湖.義和.大寮.南湖.富興等七村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196-12 地號(大湖 5 號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用水範圍：大湖鄉明湖.大湖.靜湖.義和.大寮.南湖.富興等七村，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數 1,210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					

	水量 0.007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604.8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21567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竹南大厝里公園（遊憩流動人口及花草綠美化養護澆灌等用水）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043-00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1 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3.用水範圍：竹南大厝里公園（遊憩流動人口及花草綠美化養護澆灌等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47 立方公尺/秒、約 3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10233 號

主旨：公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726-0033 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7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用途：汽車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69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10236 號

主旨：公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1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726-0013 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7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用途：汽車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69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15576 號

主旨：公告徐文秀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徐文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144-0005、0427-0001、0145-0000、0146-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982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 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144-0005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通霄鎮楓樹窩段 0144-0005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通霄鎮楓樹窩段 0144-0005、0427-0001、0145-0000、0146-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0.9824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03 立方公尺/秒、約 21.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16033 號

主旨：公告賴國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賴國棟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 1022-0011 地號 灌溉面積 0.3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1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 1022-001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1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頭份市尖山下段 1022-001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21753 號

主旨：公告周彩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周彩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 20 鄰文山 228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段 023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附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市文山段 0231-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原水權人：新菊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無生產製程用水，水權人變更為周彩，用水標的「家庭用水」。 3.用水範圍：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文山 228 號（家庭、清潔用水），給水人口數 3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15 立方公尺/秒、約 1.0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環廢字第 1050033804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監督技術（含底渣再利用監督）服務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監督技術（含底渣再利用監督）服務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焚化廠營運操作之監督管理

1.協助審查興建營運操作廠商依契約提送資料及應辦事項備忘錄及公文，包括審查

一般營運、保養及維護資料，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歲修）資料，改善計畫，運轉功能保證值，服務費用請款資料…等資料。

- 2.辦理監督執行、追蹤及催辦。
- 3.協助辦理營運期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產生之灰渣、飛灰穩定化物等廢棄物進出廠之監督查核相關工作。
- 4.提供機關適用法律之諮詢、相關新聞媒體宣導服務、公共事務協商處理。
- 5.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輔導查核計畫，配合機關召開說明會及請款作業等之技術說明及必要服務。
- 6.協助辦理及列席機關召開與焚化廠相關會議，並準備開會資料及紀錄。
- 7.協助機關辦理與興建營運公司間履約爭議（含仲裁案件）之契約內容解析、相關技術諮詢及準備必要文件。
- 8.協助機關辦理廠內經費收支明細列管及其製作相關經費報表。
- 9.每月 10 日前提出監督服務工作月報予機關（含光碟片 1 份）。
- 10.提送委託監督標的適用法規異動報告（含對照表及建議）。
- 11.建立文件紀錄。
- 12.協助機關預擬另案委託招標文件（連續性案件及改善案件）、審查及後續監督計畫執行。
- 13.協助機關草擬焚化廠之相關新聞稿、製作焚化廠相關簡報書面資料及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書撰寫等作業。
- 14.其他有關垃圾焚化廠相關技術諮詢事項及其他交辦各項工作。
- 15.本點規定廠商應給付工作項目，其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負責，如有未列但為完成工作所需者，廠商亦應配合辦理，機關不另付費。
- 16.協助辦理營運期焚化廠財務規劃管理。

（二）底渣再利用之監督管理

- 1.協助機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作業及招標採購相關事項。
- 2.協助機關成立底渣再利用監督組織並修訂監督計畫，並協助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

系統，監督再利用廠商之品質計畫及第一級自主品質管制系統執行情形。

- 3.協助審查底渣再利用廠商各項操作及營運記錄（含月、季報）及工作計畫與品質管理計畫，並定期每月查核再利用廠商之實施情形。
- 4.協助審查底渣再利用廠商服務費用請款資料、分段及結案驗收、申請環保署補助款及彙整契約價金給付文件資料。
- 5.定期（每季 1 次）採樣底渣再利用產品 1 個樣品數，並檢驗分析其重金屬溶出試驗濃度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及氯離子濃度。
- 6.辦理本計畫底渣再利用最終使用地點環境監測（土壤檢測）每半年 1 次，並提供相關監測數據、紀錄及資料予機關。
- 7.每月 1 次定期現場查核並抽查底渣清理流向、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流向，並查核其法規符合度，但如當月已辦理監督小組現場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廠商該月份之定期抽查工作，得以併辦。
- 8.每月 10 日前提出底渣監督服務工作月報予機關（含光碟片 1 份），廠商得併入焚化廠監督服務工作月報提出報予機關。
- 9.查核底渣再利用廠商是否依前述「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相關規定辦理應辦事項。
- 10.檢討相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現行契約，並對相關重新辦理招標採購提出建議事項。
- 11.底渣再利用契約履約期限屆滿日 4 個月前或機關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提送下列文件供機關研議辦理相關審查。
- 12.其他有關垃圾焚化廠灰渣再利用相關技術諮詢事項及其他交辦各項工作。

（三）針對機關委託之底渣再利用廠商之監督管理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 1.廠商應依據「焚化底渣再用品質保證系統作業規範」協助機關檢討修正監督組織及監督計畫，並協助機關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系統。
- 2.對機關交付予再利用廠商進行再利用的底渣，廠商至少應執行下表所列之採樣檢測，及依現行環保法令規定執行採樣檢測。廠商於實施第 1 次採樣前，應將採樣

檢測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同意後實施；嗣後計畫如有變更者，亦同。

(四) 協助機關辦理有關焚化廠回饋設施查核及回饋金執行之相關工作

1. 協助機關定期（每季 1 次）辦理有關焚化廠回饋設施現場查核工作。
2. 協助機關辦理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之相關工作。
3. 協助機關辦理召開回饋金執行說明會、必要行政作業服務及資料彙整，並準備開會資料及紀錄。
4. 其他配合機關辦理事項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工作。

(五) 焚化廠資訊網路系統管理

1. 焚化廠全球資訊網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作業及管理。
2. 每月定期更新/維護焚化廠全球資訊網系統相關資訊傳遞服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瀏覽環保資訊。

(六) 其他協助配合事項

1. 本計畫期間無償協助機關辦理垃圾焚化飛灰（含反應灰）再利用計畫申請相關事宜，如依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有關規定辦理飛灰再利用計畫申請作業及協助遴選飛灰再利用廠商等相關事宜。
2. 廠商於計畫結束後，無償支援機關至招標評選為止，支援延長時間以 3 個月為限，延長期間駐廠人員及本計畫執行人員、所需設備均與計畫執行期間相同。
3. 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年提供 1 篇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報告或辦理 1 場次與本計畫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議。
4. 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修正時，或環保署有新公告事項為契約文件所未規範者，廠商應依據最新規定事項辦理。
5. 廠商應提供足夠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配備供駐廠人員使用，並有責任與義務要求廠區內人員穿著、配備等，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6. 廠商應提報之資料，機關得視需求予以變更或新增，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予以配合，無法配合者，亦應書面陳述之。
7. 機關得在契約期間內隨時稽查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類表報、紀錄，廠商應全力配合

且不得推諉。

8.協助機關交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之稽查，並協助機關完成稽查處分作業、管制輔導、查核及清運聯單不合之舉報等事項。

9.配合機關辦理事項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